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年度內部控制監督稽核計畫

壹、風險評估及擇定稽核項目(單位)標準

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略以：「內部稽核單位為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或查核機關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以及發揮預警之前瞻功能，應依下列規定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包括擬訂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製作稽核紀錄及報告等。…（二）內部稽核單位應檢視機關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稽核項目，例如：1、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經審計部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並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者，應稽核其檢討改善情形。2、跨機關整合業務、占機關年度預算比例較高之業務、久未辦理內部、外部稽核或評估之業務、影響政府公信力之潛在風險案件、進度嚴重落後或停工六個月以上或因故解除契約等公共工程案件，稽核其執行情形或成效等。3、利用資訊系統自動處理業務控管流程或資料勾稽比對案件之資料異動紀錄，以及資訊系統間資料介接傳遞以人工處理控管流程或勾稽比對之案件，經評估存有遭蓄意竊取、竄改或洩漏資料等風險者，稽核其資訊系統管理機制。4、其他重大議題包括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立法院質詢案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及外界關注事項等。」

貳、風險評估結果

- 一、本校公共工程採購佔學校校務基金總預算比例頗高。以 109 年度為例，較為重大工程(包括未完工即已驗收未結報完竣者)金額達 502,274,898 元。公共工程採購自規畫、開標、審標、訂底價、減價、決標，乃至履約管理及驗收均應遵循相關法令辦理。另，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工程管理機制之健全與否，亦極具關鍵。具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所訂之風險因子，爰將本校公共工程採購及工程管理機制列為年度稽核對象之一。

二、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職掌本校學生之心理諮商、職涯發展輔導及身心障礙資源教室等業務。尤其學生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危機處理預防機制關涉學生命及身體法益，具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所訂之風險因子，爰將諮商與職涯發展列為年度稽核對象之一。

參、稽核重點

- 一、本校公共工程採購及工程管理機制已建置(含尚未納入本校內控手冊而已建制完成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歷次稽核之缺失改善情形及其他重要業務職掌之執行成效亦為稽核重點。
- 二、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已建置(含尚未納入本校內控手冊而已建制完成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其他重要業務職掌之執行成效亦為稽核重點。

肆、稽核範圍及方法

- 一、稽核範圍同稽核重點。
- 二、本校公共工程採購及工程管理機制之稽核，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善用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異常管理資訊，以有效擇選具風險採購案件進行稽核」，由實施稽核人員運用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訊進行稽核。

伍、稽核項目及期程

預計辦理稽核工作之項目及期程(如附件)。

陸、稽核工作分派

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各機關內部稽核工作得視業務需要，調度施政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其他稽核職能(以下簡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及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等單位人員辦理，該等人員不得針對過去一年內、目前或即將負責承辦業務執行稽核。

本年度執行稽核計畫之人員工作分派建議如下，並得視稽核任務需要調度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參與稽核，並調整稽核工作分派：

一、本校公共工程採購及工程管理機制內部控制監督稽核

(主管職務異動則以新任主管執行委員任務)

蔡秀芬	召集人	副校長
周明奇	委員	研發長

楊靜利	委員	學務長
賴威光	委員	圖書與資訊處處長
楊育成	委員	主任秘書
葉淑娟	委員	主計室主任
張士元	先生	行政幕僚

二、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內部控制監督稽核

(主管職務異動則以新任主管執行委員任務)

蔡秀芬	召集人	副校長
林柏樵	委員	教務長
林淵淙	委員	總務長
林哲信	委員	產學長
楊育成	委員	主任秘書
陳怡秀	委員	人事室主任
張士元	先生	行政幕僚

※本年度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如下：

吳鴻欽組長 (事務管理及政府採購類)
黃敏嘉組長 (內部審核類)
黃瓊玲組長 (財務會計類)
陳姚珍組長 (公文管理類)
單鳳玉組長 (內部審核類)
呂艾玲組長 (財務會計類)
張瑞華組長 (資產安全類)
王美惠組長 (內部審核及資訊安全類)
鄭全志秘書 (工程施工及政府採購類)

【附件】

110 年度內部控制業務及監督稽核計畫(項目及期程)表

月份	項次	稽核項目 (辦理事項)	預定日期		實際日期		備註
			起	訖	起	訖	
五月	第一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	一、審議 110 年度內部控制監督稽核計畫 二、上半年度受稽核單位內控缺失改善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追蹤複查	5/1	5/31	5/13	5/13	
六月至八月	本校公共工程採購及工程管理機制稽核	稽核準備程序	6/1	7/15			
		本校公共工程採購及工程管理機制已建置(含尚未納入內控手冊而已建制完成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 已建置之內部控制項目： ★表示風險值 3 以上納入校控管 總-營-01 採購規劃作業★ 總-營-02 開標作業★ 總-營-03 審標作業★ 總-營-04 訂定底價★					

		<p>總-營-05 減價作業</p> <p>★</p> <p>總-營-06 決標作業(適用最有利標)</p> <p>★</p> <p>總-營-07 決標作業(準用最有利標)</p> <p>★</p> <p>總-營-08 決標作業(取最有利標精神)★</p> <p>總-營-09 決標作業(評分及格最低標)★</p> <p>總-營-10 履約管理★</p> <p>總-營-11 驗收★</p>					
本校公共工程採購及工程管理機制	實地稽核	<p>一、本校公共工程採購及工程管理機制已建置(含尚未納入內控手冊而已建制完成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p> <p>二、歷次稽核之缺失改善情形及其他重要業務職掌之執行成效。</p>	7/15	8/31			

<p>八月至十月</p>	<p>自行評估計畫</p>		<p>一、各單位實施 110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各項控制作業風險評估、增加、刪除或修正)</p> <p>二、評估結果將據以彙編本校新版內部控制手冊。</p>	<p>8/1</p>	<p>10/31</p>			
<p>十一月</p>	<p>第二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p>		<p>一、覆核 110 年度各單位實施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p> <p>二、下半年度受稽核單位內控缺失改善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追蹤複查。</p>	<p>11/1</p>	<p>11/30</p>			
<p>十二月至隔年四月底</p>	<p>學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稽核</p>	<p>稽核準備程序</p>	<p>學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已建置(含尚未納入內控手冊而已建制完成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p> <p>已建置之內部控制項目：</p> <p>★表示風險值 3 以上納入校控管</p> <p>學-諮-01 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危機處理★</p>	<p>12/1</p>	<p>2/28</p>			

	學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稽核	實地稽核	<p>一、學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已建置(含尚未納入內控手冊而已建制完成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p> <p>二、其他重要業務職掌之執行成效。</p>	3/1	4/30			
--	---------------	------	---	-----	------	--	--	--